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09年07月15日

項次	維護管理規定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A. 公安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每2年1次，已於108年11月申報完成，金額36000元。B. 耐震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2年1次，已完成補強建物申請解除中，本年度8棟建物補強擬於申報期間辦理展延2年。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鍋爐檢查保養	每年檢查保養1次，檢查單位為鍋爐協會，109年3月5日完成保養檢查。
3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升降設備	每月檢查1次，最近一次檢查為109年6月11日。
4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發電機	1. 發電機組設備(2組)：委託奇萊廠間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1次維護於109年6月16日辦理。 2. 發電機組設備(1組)：此為108年8月新增機組，依採購契約保固2年，並於保固期間每2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1次維護於109年6月10日辦理。
5	電話交換機維護契約	電話交換機	每2個月保養1次。
6	保固契約	制震元件	保固期間，自行巡檢，公布當地震度大於3級以上，請承商赴所現勘。
7	1. 電業法第60條。 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3.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高低壓電力設備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半年辦理檢驗，最近1次檢驗於109年6月14日辦理。
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	自來水水塔、水池	自來水水塔：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及矯正署105年12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8990號函辦理，每季清洗及驗水各1次。最近1次於109年5月16日清洗及5月25日驗水。

